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安諾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板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声明 .....	2
第二章 正文 .....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5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0
四、 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简称均与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所引用的简称一致。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后，因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规则修改，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 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0年9月30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上海安诺其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向82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21年3月19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发行人前20大非关联股东、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5家和23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1名意向投资者，即上海古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新增加的池驰、周威迪、翟学红、魏艳青、王翠玲、徐学青等6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追加认购程序、发行失败的处理措施、特别提示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包含了同意并接受《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照约定价格申购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

### 1. 本次发行的首轮申报报价结果

2021 年 4 月 1 日 8:30-11: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7 家。其中 6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1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项志峰	3.63	10,500
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定向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	2,590
3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浪石扬帆 1 号基金	3.63	2,000
4	沈翼	3.80	1,900
5	李志	3.64	1,5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3.64	8,000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	1,590

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和养老基金等共计 20 只基金参与本次认购。

## 2.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申报报价结果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家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8 家。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3.63	7,300
2	池驰	3.63	2,000
3	周威迪	3.63	1,000
4	翟学红	3.63	800
5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	1,030
6	魏艳青	3.63	610
7	王翠玲	3.63	2,900
8	徐学青	3.63	1,290

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养老基金和公募基金等共计 6 只基金参与认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三) 定价和配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 123,966,9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46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项志峰	28,925,619	104,999,996.97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定向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34,986	25,899,999.18
3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浪石扬帆1号基金	5,509,641	19,999,996.83
4	沈翼	5,234,159	18,999,997.17
5	李志	4,132,231	14,999,998.53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2,038,567	79,999,998.21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80,165	15,899,998.95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2</sup>	20,110,192	72,999,996.96
9	池驰	5,509,641	19,999,996.83
10	周威迪	2,754,820	9,999,996.60
11	翟学红	2,203,856	7,999,997.28
12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37,465	10,299,997.95
13	魏艳青	1,652,901	6,000,030.63
14	王翠玲	7,988,980	28,999,997.40
15	徐学青	3,553,719	12,899,999.97

注1：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的合计数。

注2：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获配的合计数。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 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7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5家认购对象发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分别签订《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五) 缴款及验资

2021年4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362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9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49,999,999.46元。

2021年4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增股本及累计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3628号），验证截至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999,99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5,251.83元（发行费用含税金额6,248,966.94元减可抵扣进项税353,715.1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104,747.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3,966,94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0,137,805.63元。截至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916,21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055,916,214.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股票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 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另外，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二) 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量金定向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管理浪石扬帆 1 号基金、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智信创富泓富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2.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安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安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慧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德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其余产品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3.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5.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

徐昆

2021 年 0 月 15 日